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团体标准

《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服务接口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最大程度释放数字红利，是新时代提升政府履职能力、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通过建设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破解政务服务中标准不统一、平台不联通、数据不共享、业务不协同等突出问题，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按照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目前全国已建有国家、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32个，这些数据共享平台均以服务接口作为最主要的服务方式。服务接口是一种“数据不搬家”的数据共享方式，具有方便快捷、实时性强、部署简单等优点。

服务接口作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领域的主要服务提供方式，应用十分广泛，但也存在不少使用问题，由于在管理方式、授权方式、接口开发各个环节缺少统一的标准约束，造成数据共享过程中遇到很多问题，如服务接口通讯协议，接口技术类型，返回结果标准不统一，导致资源使用方使用数据困难等，因此，亟需制定标准，规范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服务接口使用。

国家各部门和省级平台已经以逐个相约方式在国家共享平台上注册发布了1059个服务接口，在服务接口提供和应用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从全国政务数据共享领域需求出发，以相关建设经验为基础，参照国家相关政策的总体要求，编制数据共享领域服务接口相关规范，对提升数据共享的能力与水平，促进数字政府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2021年4月25下达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国家信息中心作为主要牵头单位筹建了标准起草组，承担《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服务接口规范》标准的研制任务。该标准的立项计划号为T/CCUA LX002-2021，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三、编制过程**

2021年4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编制的目标、研究内容、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及其它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2021年6月，标准起草组完成了标准初稿，并组织评审专家开展内部评审，共组织召开8次内部评审。起草组根据评审意见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1年7月，标准起草组针对征求意见稿初稿在起草组外征求意见，共向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中心、原国家工商总局信息中心、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中宣部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5个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18条修改建议，起草组根据意见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进一步完善。

2021年8月，标准起草组和政务信息化分会共收到9条修改建议，起草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于8月19日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总会标委会，准备进入正式公开征求意见环节。

**四、编制原则**

标准的用语、格式按照GB/T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标准内容的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1）成熟性原则：本标准依据国家电子政务相关政策法规及《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要求，参考《发改办高技〔2018〕905号 国家共享平台（政务外网）服务接口申请、授权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接口实际使用需求编制。本文的编制参考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结合XML查询语言（XPATH）以及结构化查询语言（SQL），集成应用系统的接口规范。

（2）符合需求原则：本标准在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多年来开展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工作的经验积累基础上，组织相关机构共同研究编制。本标准与国家已经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数据共享实施的管理办法以及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保持一致，所制定的标准要求既具备一定的约束性，又兼具适度的灵活性，兼顾了各种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差异性，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应用。

（3）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应注重标准技术验证，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检验本标准对服务接口资源在数据共享过程中所起到的实际作用，使其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方便今后工程实施时的标准推广和应用。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接口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提出了服务接口基本要求、服务接口技术要求，明确了服务接口提供管理要求和服务接口使用管理要求。

其中：

“范围”描述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规范的边界等。

“规范性引用文件”描述了本规范应用的相关文件。

“术语和定义”列出了规范中使用的术语及定义。

“服务接口命名”规范了服务接口名称命名规则。

“服务接口编码”描述了服务接口编码规则，并对各要素加以说明。

“通讯协议要求”规范了服务接口可采用的通讯协议标准。

“接口技术类型”明确了服务接口的类型。

“返回结果要求”列出了服务接口返回结果包含的要素，并对各要素加以说明。

“鉴权要求”列出了服务接口可采用的鉴权方式以具备安全访问控制的能力。

“服务接口提供要求”列出了服务接口设计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服务接口发布、变更、撤销时应遵循的原则。

“服务接口申请要求”列出了服务接口申请时需要提供使用场景、使用范围等要素、并对各要素加以说明。

“服务接口使用要求” 列出了服务接口使用时应遵循的原则。

“数据保护要求”规定了服务接口使用方使用服务接口时数据保护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或实施政府数据共享的机构从事服务接口的开发、管理等活动，为政府数据共享提供支持。

本标准不适用于通过库表、文件等其他方式共享数据。

本标准不包含服务接口共享数据时，网络相关的要求。

**六、有关技术的说明**

有关本标准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说明如下：

1、服务接口通讯传输协议考虑到技术成熟性和通用性，应采用HTTP标准协议或HTTPS标准协议；服务接口采用HTTP标准协议时应采用HTTP1.0或HTTP1.1标准协议；服务接口采用HTTPS协议时，应采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权威CA机构颁发的SSL证书，并优先使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证书。

2、服务接口技术类型应采用Rest接口或Webservice接口。

3、服务接口的响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5秒，最长不超过15秒。

**七、关于标准的性质**

建议主管部门将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八、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标准起草组

2021年8月20日